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健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健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健庭前犯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2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73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訴字第72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欣